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47 號

聲 請 人 林秀龍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30 號、第 131 號、第 172 號（下合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及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，未依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觀察、勒戒之機會，逕以論罪科刑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07 號刑事判決以販賣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、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為法所不許，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又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且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

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